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醫事人員優良臨床教師選舉及獎勵辦法 Rules of Selection and Incentives for Excellent Paramedical Teachers				
編號	222050-001-P-003	制定者	張維容	公布日期	102 年 12 月 11 日
制定單位	教師成長中心	核准者	李名世	修正日期	104 年 11 月 11 日
版本/總頁數	第 1.1 版/3 頁	審查者	張玉玲	檢閱日期	107 年 06 月 26 日

一、目的

為鼓勵醫事人員在教學方面的投入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辦法所述之醫事人員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醫事職類包括：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諮商心理師、助產師、牙體技術師、聽力師。

三、說明

(一) 候選資格：

1. 凡本院專任醫事人員，每年達教師成長中心所規範之師資培育課程時數者。
2. 符合單位訂定「臨床教師培育辦法」之教師資格者。

(二) 選舉辦法：

1. 各單位優良臨床教師之獎勵名額每 20 名選出一名，20 人以上票選二名依此類推；不足 20 名以一名計算。比例分配如有小數點取四捨五入之整數計算。獎勵名額提報教師成長中心確認，必要時得增減獎勵名額。
2. 票選成績可包括下列兩項(含)以上：
 - (1) 學員/實習學生對臨床教師投入教學之評量成績。
 - (2) 單位教師、學員/實習學生等人票選成績。
 - (3) 直屬主管對教師之教學投入情形之評量。
3. 以上票選成績比例分配由單位訂定。
4. 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年票選一次，票選成績加總之獲選名單，送交教師成長中心後提報醫學教育委員會。

(三) 獎勵辦法：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於全院月會頒發獎狀，由單位發放教學獎金。

(四)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主題名稱	醫學教育部	制定單位		醫學教育部	
編號	222050-001-P-003	版本	第 1.1 版	頁碼/總頁數	2/3

(略)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醫學教育部	制定單位		醫學教育部	
編號	222050-001-P-003	版本	第 1.1 版	頁碼/總頁數	3/3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2.10.13	1.0	新制定	102 年 10 月 25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102 年 11 月 05 日主管會議通過；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104.11.11	1.1	1.因應衛生福利部更名。 2.因應新增職類。 3.部分修正條文。	104 年 11 月 18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5 年 1 月 22 日公布。
105.12.29	1.1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7.06.26	1.1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